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57號

抗 告 人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泓緯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7年12月3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分別於107年12月6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依期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1份存卷足憑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洪仕萱